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李學泉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石德華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黃建嘉

日期：2019.11.1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陳鳳儀
日期：2019. 11. 10.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方敏生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何珍漢敬啟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此致

立會秘書處

一介市民：鍾容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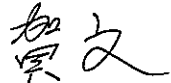
2-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週更是出現淋汽油火燒老伯的事件。政府要從根源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必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我相信好多市民會同我一樣，期待香港早日恢復安定繁榮。

香港市民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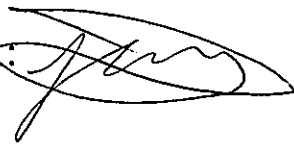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正面臨公眾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嚴峻形勢。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阻止激進違法暴力行為，阻止違法暴力者藉蒙面隱藏身份，有助警方嚴正執法，並已適當地平衡個人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的需要。且全球多國及地區也有訂立反蒙面法，有效地震懾了暴力分子。

香港市民：



2019-11-14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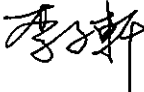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吳曉雯
2019年11月15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於消除這種僥倖心理，進而減少暴力衝擊破壞行為。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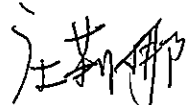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9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因為有以下理由：

1. 激進示威者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以蒙面方式，往往在示威遊行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這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2. 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國家現時都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而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已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訂《規例》，希望能藉此儘快止暴止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容志培上

2019年11月13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表示贊同，原因是：

(一) 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的暴力行為不單沒有停止還繼續升級，她／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置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又投擲汽油彈，還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徑不但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更嚴重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由於蒙著面來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所以他們的行為越顯激烈。

(二) 現時德國、美國、法國等國家普遍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對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表示贊同，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順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何美茵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定《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同，主要原因如下：

(I) 自從“反修例風波”之後，抗爭人士的暴力行為非但沒有停止還持續升級，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到各處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更投擲汽油彈，近期還縱火傷人；這些激進行為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所以他們的行為才會變本加厲。

(II) 美國、法國、德國等國家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非常贊同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順頌

台安！

一香港小市民
張小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深表贊同，原因是：

- (一)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塞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還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為不單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嚴重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蒙著面來進行各種犯罪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他們的行為越發激烈。
- (二)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法國在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對特區政府訂立《規例》深表贊同，因為這是制止暴力，平息亂局，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願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對尉芳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曹信恩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破壞公共設施活動，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甚至生命財產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盡快審議通過《反蒙面法》，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香港警察執法，從而令特區政府有效的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一個香港市民

2019.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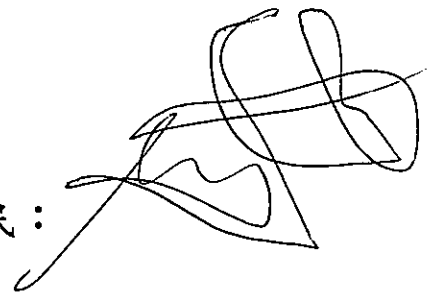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早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英美不能對待自己和香港用雙重標準，更不應該插手香港事務，這是中國自己的家事！！！！

香港市民：



2019-11-12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增大懲處力度，恢復社會安寧！混亂的香港對 700 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警察、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臺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反蒙面法只是其中一步，香港社會還有很多深層次的問題有待進一步厘清，加以解決。期待這一步之後，香港特區政府將走出一條愈加寬廣的道路，恢復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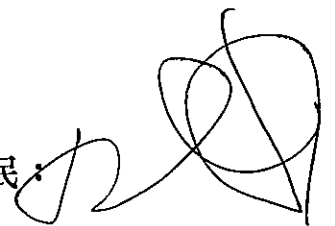
我們都熱愛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

我們都珍惜法治，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

我們都追求民主，但不包括制造割裂的民主。

我們都熱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徐劍榮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黃玉興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針對暴徒行兇、止暴制亂的「一記殺着」。
5個月來，暴徒一蒙面即予取予攜，如入無人之境，各種暴
行施盡，毫不負任何責任，都可逍遙法外。「按暴徒說法，
立法後他們照蒙面，根本不會把法律放在眼裡。只是這樣
強調實際暴露了他們的老底。要不然何需如此大反應！這
招殺着還是管用的。不信走着瞧！」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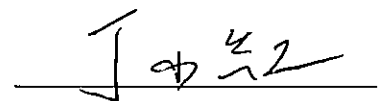
何晶

2019.11.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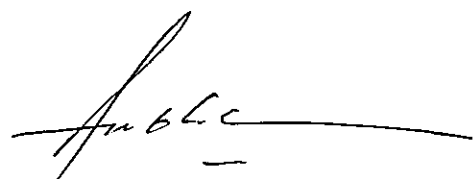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區卓聯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林志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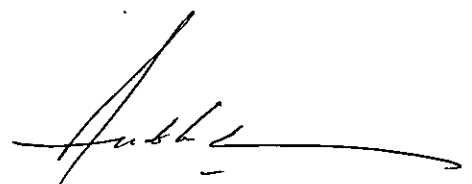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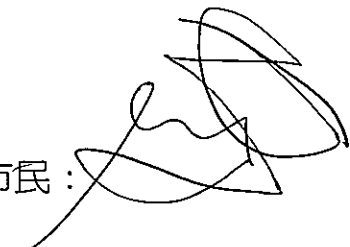
支持“反蒙面”法成立，讓暴徒無處遁形！

作為一名香港人，我全力支持將「反蒙面」法納入法律！

暴徒們為保護自己造次，一律全副武裝，成日以兩幅面孔示人，著皮囊，佢哋係自己生佢養佢嘅土地上為所欲為，喪心病狂，除呢層保護皮，佢哋又變成了善良可親嘅香港市民，我哋怎能任由佢哋咁嚟去自如地破壞着我哋嘅家園，還視佢哋為好人！我哋必須扒了佢哋嘅外衣，撕開佢哋嘅面紗，讓全中國 14 億人民都睇清楚佢哋個張丑惡嘅嘴臉，將佢哋公布於眾，讓佢哋無處遁形，甚至於冇安身立命之處！

反思暴徒們之所以敢咁肆意妄為，無所顧忌，其中最重要嘅一個原因唔就係佢哋蒙着面，可以唔使以真面目示人咩？！因為蒙面，佢哋心里有恃無恐，因為蒙面，佢哋可以逃避法律嘅懲治，也因為蒙面，佢哋個人可以唔使承受輿論嘅譴責！蒙面，畀咗佢哋一副堅硬嘅保護殼，我哋必須拆了佢哋嘅呢幅保護殼，只有咁，香港嘅聽日才有可能不再被暴徒侵襲，香港嘅未嚟才有保障！同我一樣支持「反蒙面」法嘅香港人民請留下你哋嘅評論！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寄件人： 黎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寄件人：梁惠珍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李老師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郭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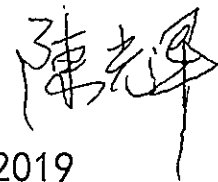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15-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法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暴力已經持續 5 個多月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道路交通燈，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對不同政見的市民私行暴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份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為了讓社會早日恢復昔日安穩，本人十分支持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若果是和平集會，行得正，企得正，何必要蒙面！

香港市民：羅梅英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馮龍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法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暴力已經持續 5 個多月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道路交通燈，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對不同政見的市民私行暴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份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為了讓社會早日恢復昔日安穩，本人十分支持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若果是和平集會，行得正，企得正，何必要蒙面！

香港市民：曾日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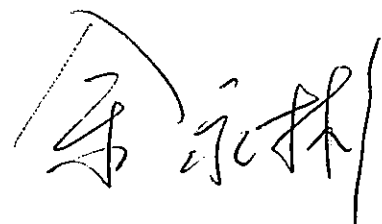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蔡小 甜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霍思思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法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暴力已經持續5個多月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道路交通燈，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對不同政見的市民私行暴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份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為了讓社會早日恢復昔日安穩，本人十分支持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若果是和平集會，行得正，企得正，何必要蒙面！

香港市民：陳漢良

香港特區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香港特區政府引緊急規例條例訂立反蒙面法已經生效近六個星期。香港止暴制亂刻不容緩！

香港特區政府宣布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很有必要，有助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修例風波已完全變質，抗爭者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蒙面暴徒恐怖暴力造成的破壞前所未有，令人髮指。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

五個月來，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特區政府必須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蒙面違法犯罪的誘因，必須把理性和平的示威者和暴徒區分開來，盡快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香港市民：沈祥雄

電話號碼：██████████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面相對火光四起的半癱瘓狀況顯得平靜一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禁蒙面法》的威懾力，但絕不能過於樂觀和掉以輕心。希望能制定多些更有效的法律來止暴制亂。拜托！

香港市民：



2019-11-14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吳樹周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黃老師

2019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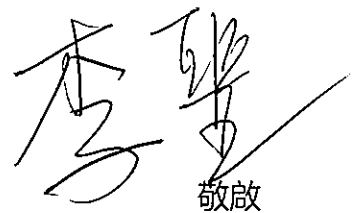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的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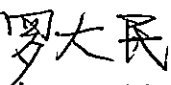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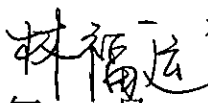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蔡師傅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 陳

日期：2019年 11 月 12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志強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堅叔

2019年11月1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禁蒙面法》擊中暴徒與反對派要害

中央有憲制責任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止暴制亂，本來就是特區自治法律體系的重要內容，中央沒有理由不支持。《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反對派對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反應最為激烈，並聲稱要用司法覆核予以反制。這恰恰說明《禁蒙面法》擊中了他們要害。反對派反對《禁蒙面法》的所謂理由，竟然是《禁蒙面法》會對香港造成嚴重衝擊。試問，蒙面暴徒沒完沒了、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不是對穩定繁榮的最大衝擊嗎？如果反對派的政治人物能夠與暴力「割席」而不是包庇縱容鼓動暴力，那些蒙面暴徒會這樣肆無忌憚橫行霸道？特區政府走到要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也是拜反對派支持蒙面暴徒所賜。

香港市民：



15/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玉輝

2019年11月1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
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
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
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
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
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
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
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
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
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
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
香港社會盡快止暴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余巧悅

2019-11-15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規定《禁止蒙面規例》，支持原因如下：

1. 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陳瑞雲

十一月十三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李家傑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攪炒」。

梁錦洪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大樓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收

敬啟者：

關於：祈望止暴制亂、香港恢復秩序

《禁止蒙面規例》自 10 月 5 日實施起，我們仍能看到抗爭者採用蒙面的方式參與各種非法集結、集會與遊行，尤其在近日，蒙面黑衣人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私了”市民、阻礙交通、縱火、投擲汽油彈、襲警、“裝修藍店”、破壞公共設施活動、網絡上散佈極端的仇警論、惡意紕漏他人隱私進行起底，各種暴力行為數不勝數且令人髮指。他們借著口罩、眼罩、面具遮擋容貌，隱藏身份以逃避法律的制裁。還有許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更是被教唆、慫恿而戴上口罩，當上“哨兵”，甚至做出暴力行為。他們無視法紀，蓄意破壞社會秩序，嚴重威脅市民安全，整個社會氛圍都異常緊張，香港亦是淪為暴力城市。

目前，因違反《禁止蒙面規例》而受控的人數甚微，激進示威者根本不在乎該規例的效力。然而除掉口罩面具，能讓部分人士謹慎思考自己的行為從而可避免各種暴力手段，亦能將理性示威者與暴徒區別開。這也是當初訂立該條例的原因。

因此，本人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夠督促政府依《禁止蒙面規例》將蒙面的暴力示威者繩之以法。我亦希望且會支持香港政府能夠藉助各種可行手段止暴制亂。相信法治的社會就是嚴格實施已制定的法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人可逃避。

我衷心希望香港盡快恢復理性，恢復和平。

此致，

鈞安！

市民：施養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
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
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
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
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
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
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
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
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
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
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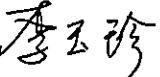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梁幼玲

2019-11-15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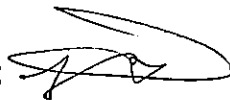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意見書

香港經歷了多月的反對《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秩序被打破，人們無法正常地生活、工作，旅遊業、服務業、飲食業提早進入寒冬，都因為那些上街參加遊行示威的人士因為蒙著面，不被人所知，就無法無天地破壞公共設施、砸、搶中資、愛國愛港機構、更甚者私了持反對意見人士，手法殘忍、冷血。10月4日特區政府終於使用緊急法，頒令《禁止蒙面規例》。但刑罰力度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並無不同。

世界多個發達國家早已頒令此法例，加拿大、美國部分州都有實施。但他們對香港雙重標準，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可悲的是，香港回歸22年來，人心並未真正回歸，學生更深受荼毒，對祖國的認同感極低，公務員隊伍中也缺乏真正愛國之人，這段時間，最辛苦的是香港警察，里外不是人，每天超負荷的工作，還要擔心自己和家人被起底，還被無知的市民辱罵、詛咒。支持香港警察，嚴正執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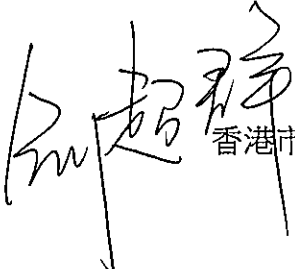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原因是：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防止示威抗爭者以蒙面方式藉參加遊行示威實施暴力活動而逃避法律責任。

事實上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民主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拉脫維亞、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12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禁蒙面法訂明：倘若被告被裁最高可處定暴動罪成，最高可處 10 年監禁。非法集結罪成又蒙面者則最高處 5 年監禁。

因此，既然許多國家都有訂立禁止蒙面法例，而且不違表達言論自由又行為有效。特別是香港當前止暴制亂情勢十分嚴峻的時刻，法例的通過使大多數尊法者與違法暴徒能有效區間，保障了遊行示威者的合法表達訴求權利，又能對少數滋事分子施以法律懲治，對止暴制亂有積極作用。本人支持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的規例，而且需儘快通過！

梁瑞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陳勇

2019-11-14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袁國儀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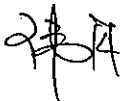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歐美多個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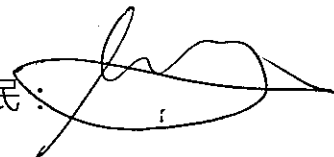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防止暴力行為進一步蔓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警方和執法者有效執法。五個月來，社會受到廣泛暴力衝擊，一些暴徒為逃避法例審判蒙上面部，砸爛公共設施的閉路電視，惡意毆打拍攝者，以使其能肆意破壞、襲擊警員和市民等，香港社會對此不應再容忍。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2019-11-14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僥倖心理下，更易於鋌而走險，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在這樣的情況下，週末暴力破壞行為已成為慣例，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余欣婷 敬啟

2019年11月9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劉志明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摘下暴徒面罩，尋回道德良知」。

近日大批蒙面暴徒蒙蔽的豈止樣貌和身份，

還蒙蔽了自己的良知和羞愧之心，自以為躲在面罩背後，

就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他呼籲廣大市民一起壓制違

法暴力歪風，讓香港復歸平靜。

香港市民：程可道 12.11 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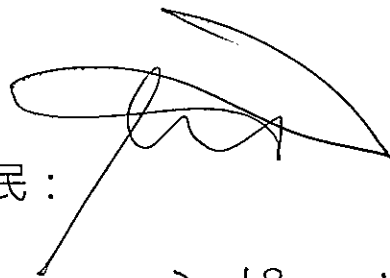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針對暴徒行兇、止暴制亂的「一記殺着」。
5個月來，暴徒一蒙面即予取予攜，如入無人之境，各種暴
行施盡，毫不負任何責任，都可逍遙法外。「按暴徒說法，
立法後他們照蒙面，根本不會把法律放在眼裡。只是這樣
強調實際暴露了他們的老底。要不然何需如此大反應！這
招殺着還是管用的。不信走着瞧！」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2019-11-13

敬啟者：

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此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陳小菊上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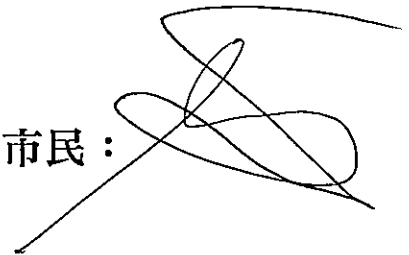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甚至在網絡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制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

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已持續5個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4.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恢復社會秩序，重振法治。

Kelvin Lam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

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如果特區政府不立法禁止蒙面，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所以香港可以而且迫切立蒙面法

市民 金吳妹

9-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劉慧卿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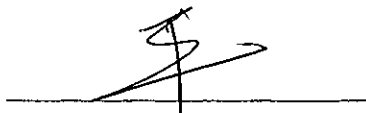
郭福生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黃雲沛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高銀鳳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陳月娟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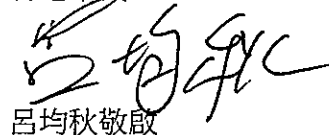
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呂均秋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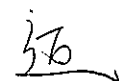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近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李美邁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林雄麗

林雄麗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陳芬堅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鍾英美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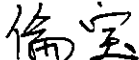
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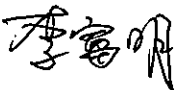

謝倫寶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蒙面規例小組：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鍾銘章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並不能完全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亦須本着有法可依及有法必依的法治精神，執行香港現有的法例《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中的煽動罪，阻止有人煽動暴力、蒙面遊行示威及違法暴力企圖推翻特區政府管治。執行煽動罪亦有助保護學子及年輕人免被煽動犯罪。若特區政府嚴正執行了上述香港法律後，香港社會仍未能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便須考慮加大力度的本地法律。

香港市民：



2019-11-14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敬啟者：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此致

市民：吳開平

2019·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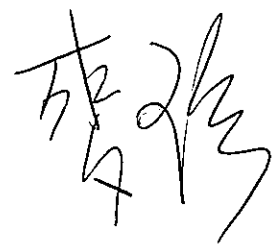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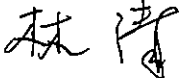
詹琦德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Ava Chan

日期：13-11-2019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注意：此信不願被公開，僅供收件處查閱)

支持特區政府採用有效止暴治亂手段，立法禁止蒙面！

我支持特區政府採用有效止暴制亂的手段，協助警方執法，以便盡快恢復社會秩序。由於近期暴力示威者的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危害公共安全，因此，對於特區政府宣佈，立即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通過《禁蒙面法》，禁止相關人士在指定場景而無合法理由遮閉全部或部分面容，我表示強力支持，更希望改法盡快通過立法。

過去數月，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並出現各項破壞及襲擊，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擲汽油彈，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而十月一日國慶期間，本港各區所爆發的暴亂，暴力程度更急劇上升，以及更具針對性地以可致命武器襲擊執勤警務人員，傷亡風險亦正在增加，情況令人非常憂慮。香港整體社會正面對自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由於暴亂期間，作出各類暴行的示威者的主要特徵，都是戴上口罩或蒙面，他們隱藏身份，警方在蒐證及執法方面都面對困難，暴力示威者亦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有鑒於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並有案例證實有助執法人員執法，因此，我認為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刻不容緩，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香港市民 嚴偉貞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劉娟敬啟

2019年11月4日

敬《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我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禁止蒙面規例》亦可有效止暴制亂，讓香港重現法治。

我強烈期望立法會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助社會回復安寧。

有良心的香港人：李女士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陳英福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甚至在網絡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制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

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香港市民：阮先生

2019-1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摘下暴徒面罩，尋回道德良知」。

近日大批蒙面暴徒蒙蔽的豈止樣貌和身份，

還蒙蔽了自己的良知和羞愧之心，自以為躲在面罩背後，

就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他呼籲廣大市民一起壓制違

法暴力歪風，讓香港復歸平靜。

香港市民： 月梨

14-1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香港市民：

阮大偉

2019.11.12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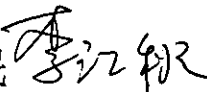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Lee

李煜詠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的制定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從6月上旬到今天，暴力一再升級，破壞了港人的日常生活，令市民生活在驚恐中，甚至連出街的自由都喪失。民眾早已怨聲載道，政府必須以法律手段果敢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訂立「禁蒙面法」這既是反暴立場堅定人士、也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民意。反對派試圖就「禁蒙面法」申請臨時禁制令，兩度遭到法庭的否決，這便是民意的明確展現和法律的明確態度。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15/11/2019' written in a similar cursive style.

敬啓者：

我們知道，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介居民：莊先生

2019.11.3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香港市民：文彩娥

12-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經歷了 5 個月的暴力示威遊行集會，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商舖、飲食業……等等。

要求特區政府必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止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的安寧秩序。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王翠蘭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何建楠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非常贊成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I) 發生“修例風波”後，抗爭者的暴力行為沒有停止還不斷升級，她／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又投擲汽油彈，最近還縱火傷人...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

(II) 目前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非常贊成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區嘉榮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陳坤炳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本人絕對支持。

理由是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示威遊行活動持續不斷出現暴力行為，有些激進人士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遮掩身份，繼而在各處設路障堵路、縱火、肆意破壞，特別是針對港鐵站的設施，又經常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無異於恐怖主義者！目前情況除了對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外，更危害小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由於激進人士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才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故很難被警方檢控而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本人絕對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藉此能讓香港社會早日制止暴力，重返和諧之都。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陳意貞敬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有兩點意見：

1. 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均普遍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們使用頭盔、面罩、口罩與及眼罩等遮掩身份，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顯然與暴徒們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莫大關係。故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香港市民能早日回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李文昭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朱俊味

日期：2019. 11. 12.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蒙面規例小組：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李亞文

2019·10·28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馮萬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我們知道，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香港市民：陳淑貞

2019.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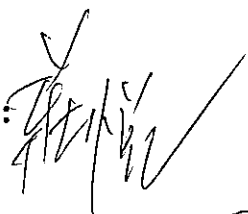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面對香港目前局面止暴制亂的正確決策，邁出了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歐美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2019.11.13

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大陸法系國家，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位市民 李少容

2019年10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不能一蹴而就即時實現止暴制亂。暴徒及其後台不會主動退出舞台，在動亂中煽風點火、火中取栗的某些政客、議員還會故伎重施，不甘於失敗。但「禁蒙面法」的實施是止暴制亂的一個重要開始。為此，為着香港重回正軌，為着我們生存發展的這片土地，香港市民，無論你的「色彩」如何，希望你看清香港危局，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這也是支持你自身的自由和權利獲得保障。畢竟香港這座「雪山」一旦崩塌，「沒有一朵雪花是無辜的，也沒有一朵雪花能夠幸存」。至於那些暴徒、縱暴派以及政客們，請記住一句話：法律不會缺席，只是還在路上。

香港市民 孔文英 12.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實施體現廣大民意，瘋狂的暴力破壞和反對派的所謂申請臨時禁制令（已經遭法院拒絕），更證明特首決定的必要性，更擊中了反對派的痛處，暴徒的破壞和抗拒是意料之中的，所以這段時間有很多大的暴力動作，相信只要廣大市民堅決支持政府和警方有力執法，再輔以其他措施和法律，必將可以止暴制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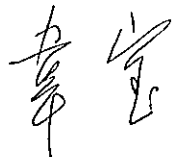
愛港市民：馬文鴻 12.11.2019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2019.11.12.

立法會蒙面法委員會：

目前，在香港，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民主西方尚如此，我建議香港亦立此法。

港人：黃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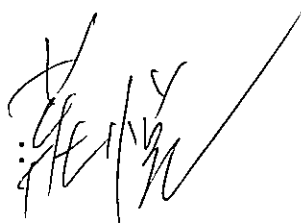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1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施行《禁蒙面法》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他們呼籲，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3

敬啓者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爲，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爲，香港已經瀕臨淪爲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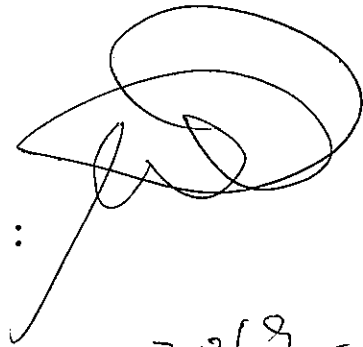
居民：利柏如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刑罰亦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法例訂立出來是保障大部分人，市民應該守法，若不守法並在香港四處破壞，是否大家想要的結果？《禁止蒙面規例》對前線警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暴徒不能蒙面，對於作出激進行為會較為謹慎，而警方亦較易追究滋事者（責任）。」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tai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and to the left.

2019-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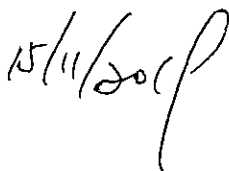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 and 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香港市民：張明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ung Ming-yeung, dated 15/11/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李月華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朱小姐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朱建蘭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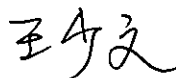
李鳴志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敬啟者:

政府已經頒布禁蒙面法，但仍然須要立法局正式通過，所以我通知貴處，我強烈支持通過蒙面法。其他支持禁蒙法的理由相信貴處已經收到很多，我不再重覆。

但立法會議員如果竟敢否決蒙面法，相信有很多受暴徒壓迫已久的市民都會蒙面上街找暴徒報復，香港無可避免變成慘烈的戰場。

我本是一名不理政治的沈默市民，本來相信政府會平息暴亂，但近來發覺政府已無力控制失控的局勢，市民被暴徒謀殺虐打的事已陸續發生，很多市民都會考慮羣起反抗暴徒，相信你們都會明白後果非常嚴重。

此致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局秘書處

王富權

一名憂心忡忡的市民

2019.11.15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等於在家中對電腦打遊戲機上網一樣，沒有真面目，也沒有身分，在這情況下，有很多言行都可不負責任，見到電視畫面，沒有目的地毀壞公物，現時不少遊行示威都是非法，又不見得警方有拘捕他們，並非立法後不執行就不應立法，但這一旦立法，我相信一定管用。

香港市民：劉小慧
2019-1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主要有以下兩大理由：

(一) 激進抗爭者們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他／她們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投擲汽油彈，近期更縱火傷人，實在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並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

(二) 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是普遍做法。香港現時是實施普通法的，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我十分贊成特區政府設立《規例》，使社會儘快止暴制亂，而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 祝

安好！

香港小市民

陳寶玲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從 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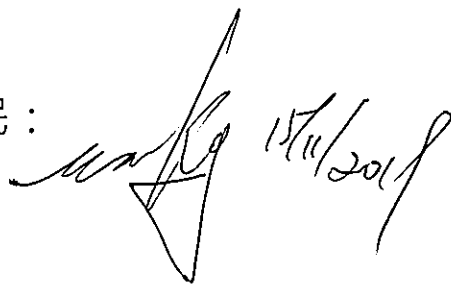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針對暴徒行兇、止暴制亂的「一記殺着」。
5個月來，暴徒一蒙面即予取予攜，如入無人之境，各種暴
行施盡，毫不負任何責任，都可逍遙法外。「按暴徒說法，
立法後他們照蒙面，根本不會把法律放在眼裡。只是這樣
強調實際暴露了他們的老底。要不然何需如此大反應！這
招殺着還是管用的。不信走着瞧！」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15/11/2019' written in a similar cursive styl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遞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曾隨明

日期: 2019.11.15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楊旭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黑超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林華王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徐偉斌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吳靜玲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吳靜玲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生效是止暴制亂，我知道有一些極端的青年還希望事態繼續升級，但我相信大部分香港青年還是愛護香港的，我希望他們要跟這些極端暴力分子割席，要向暴力說不，不能讓這些暴徒繼續下去。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5/11/2019'.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M. King'.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蒙面法的制定，以及警方加強執法，讓政府盡快平息近期的社會事件，讓市民生活重回正軌。蒙面法的制定有效遏制暴力升級、提高執法效率、保護遊行安全，而且多個西方國家都有制定蒙面法的相關法例。

1. 遏制暴力升級
2. 提高執法效率
3. 保護市民安全
4. 西方國家普遍做法

綜上所述

希望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帶領香港社會回復寧靜、安全的重要一步。

王敏芝
2019-11-15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有助減少非法示威集會和暴力行為，有助警察辨認違法人士，協助舉證，具阻嚇作用。對此予以堅定支持。支持特區政府采取一切措施止暴制亂，支持香港警隊嚴正執法，維護法治尊嚴，守護市民利益，恢復香港秩序。

香港市民：

A stylized, cur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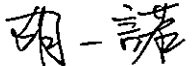
胡賽敬啟

2019年11月4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李乾克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香港暴亂的持續，與蒙面犯法、蒙面施暴大有關係。一些蒙面者打砸銀行和商舖，已與恐怖分子無異，民眾早已怨聲載道、苦不堪言。《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香港市民

Jimmy Chan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生效是止暴制亂，我知道有一些極端的青年還希望事態繼續升級，但我相信大部分香港青年還是愛護香港的，我希望他們要跟這些極端暴力分子割席，要向暴力說不，不能讓這些暴徒繼續下去。

香港市民：文運敏 12.11 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理由如下：

1. 激進的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激進抗爭者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近期更縱火傷人，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的衝擊！

2. 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便儘快止暴制亂，而且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祝好！

香港小市民

李翠珠上

2019年11月13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劉淑瑩

2019年11月14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張志林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全果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何永晴

2019年11月1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呂俊妮

日期：2019. 1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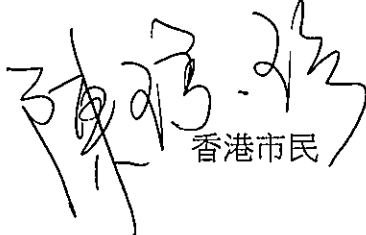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攪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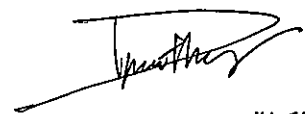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攪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表示贊成，因為：

- (1) 五個多月來，激進示威人士的暴力行為不單沒有停止，反而持續升級，這是因為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2) 目前美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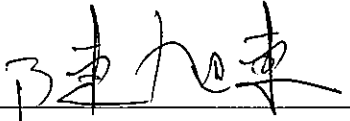
雷潔嫻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歐芳寶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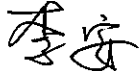

姚夢玲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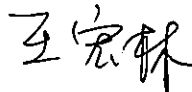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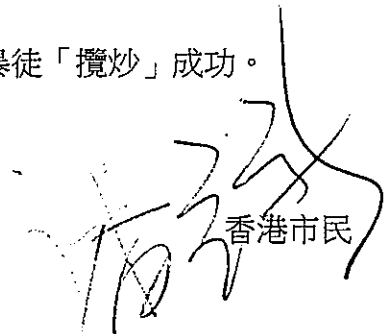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柯耀良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不能一蹴而就即時實現止暴制亂。暴徒及其後台不會主動退出舞台，在動亂中煽風點火、火中取栗的某些政客、議員還會故伎重施，不甘於失敗。但「禁蒙面法」的實施是止暴制亂的一個重要開始。為此，為着香港重回正軌，為着我們生存發展的這片土地，香港市民，無論你的「色彩」如何，希望你看清香港危局，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這也是支持你自身的自由和權利獲得保障。畢竟香港這座「雪山」一旦崩塌，「沒有一朵雪花是無辜的，也沒有一朵雪花能夠幸存」。至於那些暴徒、縱暴派以及政客們，請記住一句話：法律不會缺席，只是還在路上。

香港市民

Pirley Chan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魏少春敬啟

2019年11月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首先，本人非常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

這幾個月以來，參加示威遊行的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遺憾的是：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足足一個月，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月14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劉玉珍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近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黃鑫曉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陳達林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彭倫天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張素德敬啟

2019年11月4日

呼籲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法

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作為一名普通市民，本人對香港持續至今的反送中示威無法平息深感無奈。禁止蒙面法雖然不能立刻解決當前的亂象，但如果沒有禁止蒙面法，局面可能更糟糕。故本人認為立法會有責任通過有關立法。

陳子傑
11-13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是《禁止蒙面規例》有實際需要，特別在當前止暴制亂的情勢十分危急下，而且《禁止蒙面規例》有很強的法理依據，其權力來源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中可體現出來。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對香港的海港、港口及香港水域和對船隻移動的管制；陸路、航空或水水運輸，以及對運送人及東西的管制；貿易、出口、進口、生產及製造；對財產及其使用作出的撥配、管制、沒收及處置；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授權該等規例指明的主管當局或人士訂立命令及規則，並賦權他們為施行該等規例而製備或發出通知書、牌照、許可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而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任何規例或依據該規例訂立的命令或規則，即使與任何成文法則中所載者有抵觸，仍效力。

基於以上論點，為此，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歐陽美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黃賢秀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陳明敬啟

2019年11月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方奕展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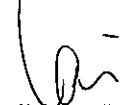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黎梅順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黃儀婉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何金啟

何金啟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江銀彩

對禁止蒙面法立法的意見

立法會：

本人支持立法會就禁止蒙面法立法。主要原因有三：一是特區政府已經引用緊急法設立了禁止蒙面法，目前已經生效，不應隨便推翻；二是禁止蒙面有利於止暴治亂，使暴徒有所忌憚，不至於在街頭示威活動中無法無天；三是禁止蒙面能保護青年學生，減少青年學生參與違法活動導致坐監的幾率。

本人希望，立法會儘快開會討論通過禁止蒙面法，向社會展現立法機關對止暴治亂的支持。

于向偉

2019.11.13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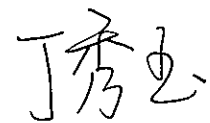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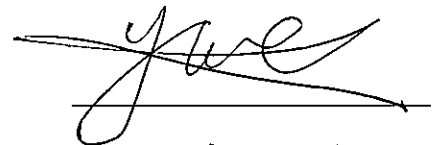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法是香港警方對面暴亂而執法的新法律，自執行後，依然有大部份市民蒙面行街，忽視這條新法律，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大眾了解及遵守法例，減少警民衝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1月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摘下暴徒面罩，尋回道德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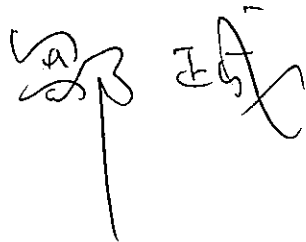
近日大批蒙面暴徒蒙蔽的豈止樣貌和身份，

還蒙蔽了自己的良知和羞愧之心，自以為躲在面罩背後，

就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他呼籲廣大市民一起壓制違

法暴力歪風，讓香港復歸平靜。

香港市民：



2019-1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將暴徒置於光天化日之下，令法律能夠及時到達，實現依法制暴，有效制暴。同時需要提醒的是，「禁蒙面法」不單是香港警方執法的法律武器，更是整個香港依法制暴，恢復秩序的法律武器。警方、律政、法庭都需要為共同目標各司其職，各負其責。

香港市民：劉先生

2019-11-14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攪炒」成功。

香港市民
鄭美霞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吳靜玲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此致！

吳靜玲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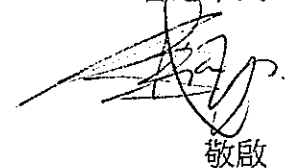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攪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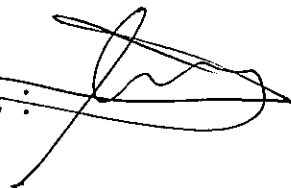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針對暴徒行兇、止暴制亂的「一記殺着」。
5個月來，暴徒一蒙面即予取予攜，如入無人之境，各種暴
行施盡，毫不負任何責任，都可逍遙法外。「按暴徒說法，
立法後他們照蒙面，根本不會把法律放在眼裡。只是這樣
強調實際暴露了他們的老底。要不然何需如此大反應！這
招殺着還是管用的。不信走着瞧！」

香港市民：



2019-1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近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莊宜幼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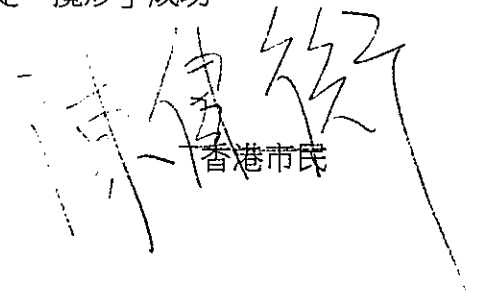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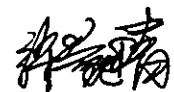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很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理由如下：

1. 激進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後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儘快止暴制亂，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

香港小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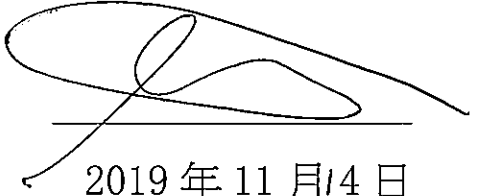
蔡光家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陳崇堅敬啟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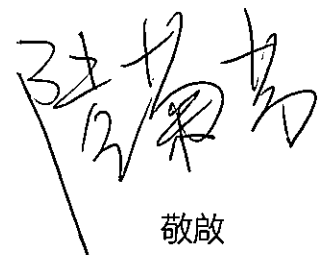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阮錦蓮

201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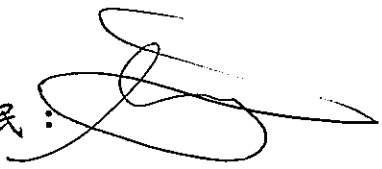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香港市民：



2019-1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絕對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有如下原因：

- (I)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們的暴力行徑日漸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縱火、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各類設施，投擲汽油彈，又縱火傷人；這些暴力行為不但妨礙社會正常運作，亦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威脅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的行為越來越激烈是由於蒙面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
- (II) 現時德國、法國、美國等國家都普遍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祺！

香港小市民

鄭佩珊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沈康堯

沈康堯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林霞敬啟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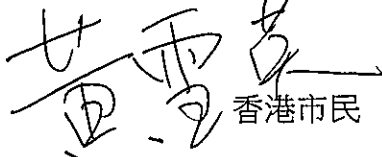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何鳳霞
香港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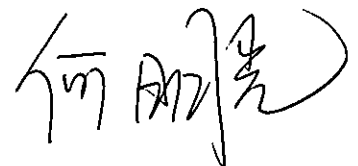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增大懲處力度，恢復社會安寧！混亂的香港對 700 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警察、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臺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反蒙面法只是其中一步，香港社會還有很多深層次的問題有待進一步厘清，加以解決。期待這一步之後，香港特區政府將走出一條愈加寬廣的道路，恢復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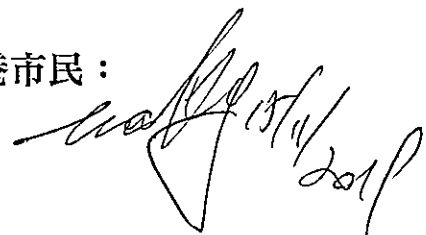
我們都熱愛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

我們都珍惜法治，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

我們都追求民主，但不包括制造割裂的民主。

我們都熱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香港市民：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國外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15-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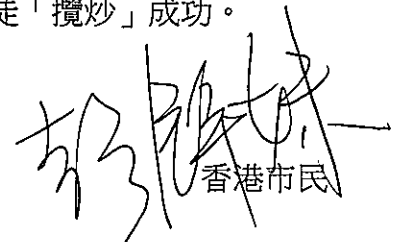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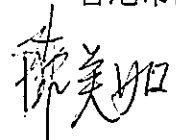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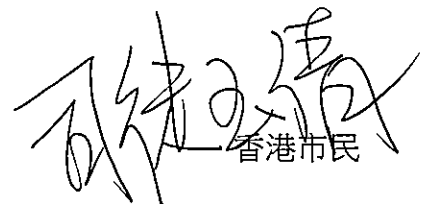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十分支持，這是因為：

- (I) 「修例風波」發生已五個多月，至今激進抗爭者之暴力行為仍沒有停止，而且變本加厲，原因是蒙著面(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II) 目前加拿大、法國、德國、美國等國家普遍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訂《規例》，祈能儘快遏止暴力，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順頌

台祺！

香港小市民


CHEUNG MUNG YING

2019年11月14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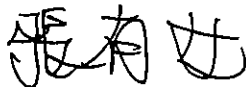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張有女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蘇海容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來幾個月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望禁蒙面法能減少暴力衝擊，緩解社會衝突。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政府在非常時期作出相關決定，從社會治安、公眾利益、道德責任上均合情合理。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15/11/2019".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Mak" followed by a large flourish.

支持立蒙面法

敬啟者：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留、驅逐及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市民
蔡經理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因為熱切希望社會早日重返正軌！

目前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她們透過蒙面偽裝，然後在各區設置路障，堵塞重要通道、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甚而投擲汽油彈，行徑已經接近恐怖主義！這些行為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大衝擊。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指向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並“私了”。究其原因，是蒙了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十分同意特區政府實施《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

—香港市民

陳錦超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羅月華
日期：2019-11-13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本人表示絕對支持，因為：

- (一) 自「修例風波」發生五個多月以來，暴徒的激進暴力行為沒有絲毫減退，相反更趨厲害，這是因為暴徒蒙了面(遮掩了身份)後進行各種犯罪行為，甚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於是他們的成本甚低，因而導致其樂於用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其行為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更造成危害！
- (二) 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現時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所以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實施《規例》，使香港能儘快遏止暴力，及早回復安寧！順祝

台安！

香港小市民
黃巧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2019-11-14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增大懲處力度，恢復社會安寧！混亂的香港對 700 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警察、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臺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反蒙面法只是其中一步，香港社會還有很多深層次的問題有待進一步厘清，加以解決。期待這一步之後，香港特區政府將走出一條愈加寬廣的道路，恢復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


我們都熱愛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

我們都珍惜法治，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

我們都追求民主，但不包括制造割裂的民主。

我們都熱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香港市民：



2019-11-1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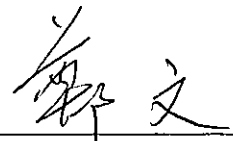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法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暴力已經持續5個多月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道路交通燈，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對不同政見的市民私行暴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份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為了讓社會早日恢復昔日安穩，本人十分支持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若果是和平集會，行得正，企得正，何必要蒙面！

香港市民：何云英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好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開始的“修例風波”，多數示威者使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等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祝

安康

香港市民

吳榮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法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暴力已經持續5個多月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道路交通燈，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對不同政見的市民私行暴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份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為了讓社會早日恢復昔日安穩，本人十分支持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若果是和平集會，行得正，企得正，何必要蒙面！

香港市民：李王萍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認為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會是減少無理暴力行為的良方。在過去幾個月，香港公共設施受到大量暴力破壞，一些暴力示威者在非法集會中，透過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進行暴力破壞和辱罵行為，《禁止蒙面規例》的目的是禁止任何人身處《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規管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以及非法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分。法例有助警方執法時更為有利地區分理性和平表達訴求的市民和激進示威者，理性表達訴求的市民根本不需遮掩容貌，在容貌沒有被遮掩的情況下，大家亦會更謹慎思考自身行為所帶來的後果。

此為本人私人表達意見，不希望公佈給公眾及媒體，謝謝！

陳曉婷

立法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位市民 古友純

2019 · 10 · 28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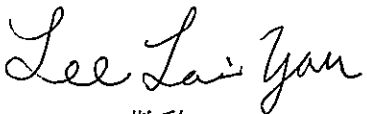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攪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敬啟者

我知道立法會委員會正就《禁蒙面法》進行相關修訂審議。本人為一名普通市民，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這5個月來，香港市民擔驚受怕，香港社會滿目蒼夷，我希望政府能有解決過關的方法，幫助香港回復昔日的有秩序，安穩的生活。《禁蒙面法》未必解決一切問題，但都是方法之一，起碼是有助於解決香港現時的困境。所以我十分同意《禁蒙面法》的訂立。

希望法律的阻嚇力能讓青少年懸崖勒馬不參與蒙面違法，更協助警方搜證執法，止暴制亂。「很多心理學報告均指出，一個人在蒙面隱藏身份後，會傾向做出更激烈的行為。連月暴亂，暴徒往往刻意蒙面掩飾身份，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藉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違法責任。」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刻不容緩，社會不能再包庇、縱容恐襲暴動的行徑。

小市民 謹啟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嘉琪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及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香港市民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連續了五個月的暴力示威，打着革命的口號，嚴重損害了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制度基本秩序。按德國的社會主義帝國黨的案例，這些堅持鼓吹暴力革命的組織可以被解散，議員資格也可以被剝奪。

在這場暴力運動，香港有很多議員鼓吹革命，當中充滿暴力，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亦挑戰了香港現行的憲法體制。運動並不是透過和平的方式去促進社會變革，而是透過暴力革命的方式去挾持社會，想迫垮政府。

議員在立法會不守行為的場面非常多，市民睇了也心傷。作為立法成員之一的議員，往往利用議會規則，阻礙新法例執行，所以立法會應設權力去剝奪有關議員的資格，以便新規例執行。


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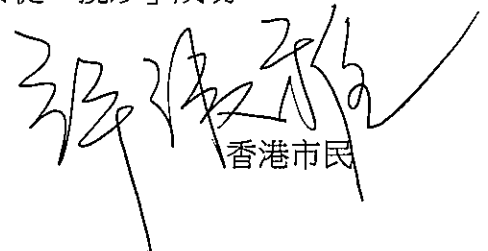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李佳源

2019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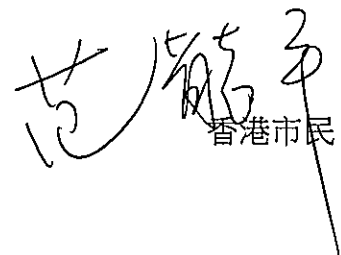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的有效措施。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大肆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是因為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難於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他們的成本很低！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安寧和秩序的有力措施！祝

安好

香港市民

簡永昌上

2019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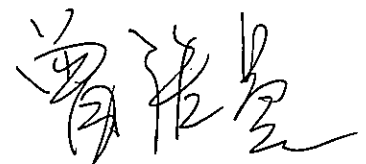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向《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人享有結社和表達自由，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這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可以在有必要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依法律規定對這些自由作出限制。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何況《禁蒙面法》不是要阻止市民行使言論、集會的權利，只是針對意圖犯法的人，施加限制，助香港盡快止暴制亂，對守法市民的影響幾乎為零，不違反人權保護原則。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的生效能對香港穩定時局有重要作用。

這是本人私人向貴委員會表達的意見，不希望公佈給公眾及媒體。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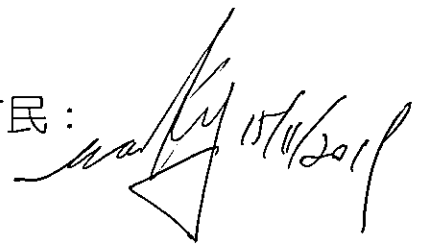
蘇達文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制造著恐怖的氣氛，哪裡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裡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向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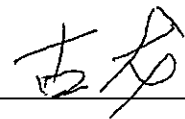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 King' followed by a date '15/11/2019'.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fluid styl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然而過去一個月，示威暴力與「私了」仍然持續，每逢周末及周日都有數以千計蒙面示威者暴力衝擊，堵路縱火，上月五日至廿四日期間的三個周末及周日，即平均每個周末及周日只有不足七十人被捕，而平均每日亦只得不足十人被捕。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陳偉強直指，禁蒙面法效用「完全唔大」，因違例被捕人數，相對每個周末街上的蒙面示威者而言，不過是杯水車薪，被檢控人數就更少，指政府雖已動用「尚方寶劍」緊急法，但卻予人雷聲大雨點小之感，初時有市民期望會有效，但終卻「同冇宣布冇分別」，示威暴力根本無減少，而警方因人手問題亦難「見一個（蒙面者）拉一個」，推新措施已一個月，卻仍有如原地踏步、暴力繼續升級，狠批政府能力低，予人「好似冇心止暴，只係做個樣」的感覺。



2019年11月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王家欣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李華月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董琴敬啟

2019年11月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同時要求警隊嚴正執法打擊罪犯，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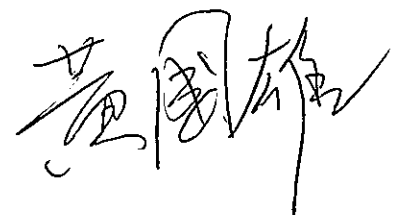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包仰嘉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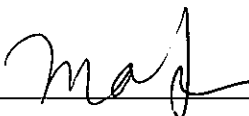
古閱文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並不能完全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亦須本着有法可依及有法必依的法治精神，執行香港現有法例《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中的煽動罪，阻止有人煽動暴力、蒙面遊行示威及違法暴力企圖推翻特區政府管治。執行煽動罪亦有助保護學子及年輕人免被煽動犯罪。若特區政府嚴正執行了上述香港法律後，香港社會仍未能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便須考慮加大力度的本地法律。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ggie Chan', with the date '17/11/2019' written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黃嘉儀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黃佑天敬啟

2019年11月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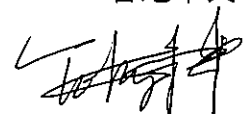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市民及警方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正面臨公眾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嚴峻形勢。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阻止激進違法暴力行為，阻止違法暴力者藉蒙面隱藏身份，有助警方嚴正執法，並已適當地平衡個人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的需要。且全球多國及地區也有訂立反蒙面法，有效地震懾了暴力分子。

香港市民：



2019.11.13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非常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理由：

1. 暴徒們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後就蒙著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及極大地衝擊社會的正常運作。
2. 目前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均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已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非常支持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制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劉國榮上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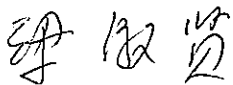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就禁蒙面法例，本人有以下意見。

- 1、首先，本人 梁淑賢(Leung Shuk Yin) 對禁蒙面法十分支持。以現時香港社會狀況，此緊急法實有迫切性需要，為加快止暴制亂之目的之基礎。
- 2、《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規定符合基本法內容，亦未見抵觸中英聯合聲明。足見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設立禁蒙面法實為合法，合情，合理之做法。
- 3、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是不少西方先進國家的普遍做法，當中亦包括以民主見稱之美國。事實上，禁蒙面法在美加及歐洲多國如(法國、德國等)已經制定相關法律。證明香港設立禁蒙面法，只是與一眾先進國家看齊。此事只是平凡不過。
- 4、香港之禁蒙面法已有明確設定不少豁免條款，足以保障市民安全，防止誤墮法網。而刑罰方面與歐美相比亦未見嚴苛。只望可收阻嚇作用。
- 5、香港乃民主自由之開放式社會。法例之產生，皆以保障市民可享平等公平及自由。故法例並不會對奉公守法之市民構成不便，反之更可保護市民生活安全。

香港小市民上



梁淑賢 HKID: [REDACTED]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社會早日重回正軌！

目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偽裝後其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行徑已經步入恐怖主義，對社會造成極大傷害，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期這些激進示威者還特別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毀壞私人財產，以暴力「私了」，甚至縱火燒人，行為無法無天！究其原因，是蒙著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就難以辨認身份進行檢控。所以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早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祝安好！

—香港市民

蔡志明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 d 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林淑芳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香港暴亂的持續，與蒙面犯法、蒙面施暴大有關係。一些蒙面者打砸銀行和商舖，已與恐怖分子無異，民眾早已怨聲載道、苦不堪言。《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香港市民



2019.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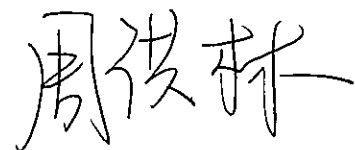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張建業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天琪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鋪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鋪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d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 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岑其傑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黃香偉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完全支持，是因為：

- (一) 「修例風波」發生了五個多月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但沒有停止，相反更趨厲害，本人認為是因為蒙著面(遮掩了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以致他們的成本很低；因而導致其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了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二) 目前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所以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使能儘快遏止暴力，讓香港及早回復安寧！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陳玉蓮上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國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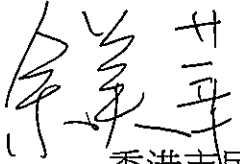
市民： 

1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柯良來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周珍慧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Andy Tam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張淑賢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黃維蒼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黃桂月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李貞偉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陳妙英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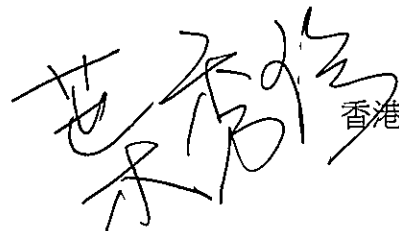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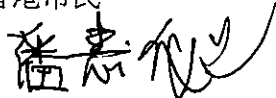
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潘惠儀敬啟

2019年11月4日

尊敬的香港立法會：

我已經來香港有四十足年了，覺得香港是個繁榮昌盛的城市，百姓安居樂業，勤勞樸實，城市幹淨整潔，環境優美，現在激進分子肆意破壞公共財物，嚴重擾亂城市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給市民造成極大傷害。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那些蒙面人搞破壞讓香港市民無法生活，已經快五個月了，我熱愛香港這片土地，希望香港再回到過去的安定繁榮。懇請政府能盡快解決爭端，讓香港這東方之珠的天空更蔚藍。

香港市民：張心意
年11月16日

201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作為熱愛香港的市民，堅定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五個月來的嚴重暴亂，蒙面是最大的幫凶！

因蒙面的背後，隱藏着無限的不確定性，醜惡與罪行！

更代表蒙面人的懦夫，不負責任，不敢承擔自己所作所為的後果！

因此，止暴制亂，由揭開面具，正視問題，停止一切暴力行為開始！

香港市民。黃梅面

2019-11-15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過去的四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香港熱心市民：毛志遠

14-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有兩點：

1.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沒有停頓而且暴力程度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近乎恐怖主義，不單給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

2.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

香港市民

劉國聲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蔡可斌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李焯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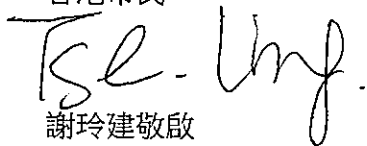
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謝玲建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此致！

吳靜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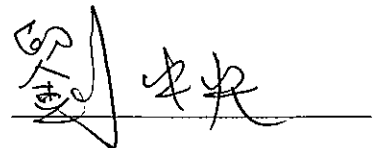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來，香港已被毀掉大量公眾設施、燈柱、鐵路等等暴力事件，對社會秩序及法制造成極大的傷害，市民不敢出夜街，不愛週日行街，看到蒙面黑衣人就怕怕，長此下去，我們就樣過活呢？

止暴制亂為先，只有訂立禁蒙面法，民生才能回復正軌。



2019年11月1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Fanny Kwan.
日期 11th Nov., 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已持續5個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上都完全正確。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PEGGY MA



敬啟者： 立法會主席。

HKSAR

支持政府立法 < 禁止蒙面的規定 >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5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KUNG CHUNG

KC

2019/11/15

敬啟者： 立法會主席，
HKSAR

支持政府立法〈禁止蒙面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KUNG HOI SHUN U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各位議員

2019年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佈根據緊急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並將《禁止蒙面規例》提交立法會。

本人認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當前止暴制亂的必要手段。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超乎以往，相信是由於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存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

《禁止蒙面規例》會令到相關參與暴亂的人士有所顧忌，避免情況繼續惡化。

香港社會長時間受到暴力衝擊，已經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大的破壞，如果情況繼續下去，香港的繁榮穩定將徹底推毀。每一位真心為香港好的議員，請拿出您們的良知，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和有效執行，令香港社會重回正軌。

香港市民：金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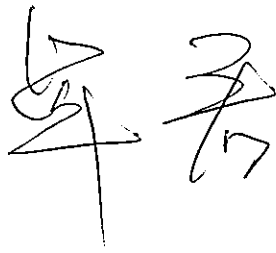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香港市民：



2019-11-18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的制定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從6月上旬到今天，暴力一再升級，破壞了港人的日常生活，令市民生活在驚恐中，甚至連出街的自由都喪失。民眾早已怨聲載道，政府必須以法律手段果敢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訂立「禁蒙面法」這既是反暴立場堅定人士、也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民意。反對派試圖就「禁蒙面法」申請臨時禁制令，兩度遭到法庭的否決，這便是民意的明確展現和法律的明確態度。

香港市民

王
16-1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及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香港市民：張明揚

zheng
2019.11.15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等於在家中對電腦打遊戲機上網一樣，沒有真面目，也沒有身分，在這情況下，有很多言行都可不負責任，見到電視畫面，沒有目的地毀壞公物，現時不少遊行示威都是非法，又不見得警方有拘捕他們，並非立法後不執行就不應立法，但這一旦立法，我相信一定管用。

香港市民：

16-11-2019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Ng Siu', written over the date and extending downwards.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香港市民：

King
2019. 11. 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過去一段時間的非法暴力行爲，絕大部分是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爲，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絕對有必要的，有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於法，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爲，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我非常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過去一段時間的非法暴力行爲，絕大部分是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爲，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絕對有必要的，有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於法，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爲，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我非常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陳志
2019/11/16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的制定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從6月上旬到今天，暴力一再升級，破壞了港人的日常生活，令市民生活在驚恐中，甚至連出街的自由都喪失。民眾早已怨聲載道，政府必須以法律手段果敢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訂立「禁蒙面法」這既是反暴立場堅定人士、也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民意。反對派試圖就「禁蒙面法」申請臨時禁制令，兩度遭到法庭的否決，這便是民意的明確展現和法律的明確態度。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李卓人' (Li Siu-yan).

2019.11.18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實施體現廣大民意，瘋狂的暴力破壞和反對派的所謂申請臨時禁制令（已經遭法院拒絕），更證明特首決定的必要性，更擊中了反對派的痛處，暴徒的破壞和抗拒是意料之中的，所以這段時間有很多大的暴力動作，相信只要廣大市民堅決支持政府和警方有力執法，再輔以其他措施和法律，必將可以止暴制亂。

愛港市民：

Timmy C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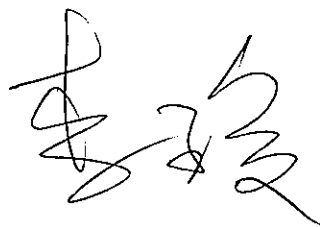
2019.11.18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刑罰亦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法例訂立出來是保障大部分人，市民應該守法，若不守法並在香港四處破壞，是否大家想要的結果？《禁止蒙面規例》對前線警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暴徒不能蒙面，對於作出激進行為會較為謹慎，而警方亦較易追究滋事者（責任）。」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8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等於在家中對電腦打遊戲機上網一樣，沒有真面目，也沒有身分，在這情況下，有很多言行都可不負責任，見到電視畫面，沒有目的地毀壞公物，現時不少遊行示威都是非法，又不見得警方有拘捕他們，並非立法後不執行就不應立法，但這一旦立法，我相信一定管用。

香港市民：



2019.11.15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香港市民：

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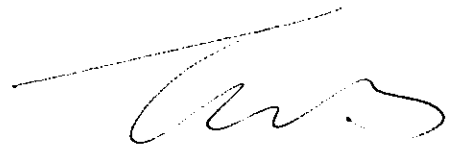
17-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及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2019.11.18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香港市民：

劉剛

17-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我是一名住在上水、但在尖沙咀返工的普通市民，吐露港公路連續塞左 5 日車，東鐵又無法通行，每日從上水出來需要花費我 4 個鐘時間。

儘快清理中大路障！還我道路通行權！禁止蒙面暴徒出沒！

符·險·經·記· Ben Chan
敬啓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甚至在網絡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制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

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香港市民：Mei

2019.11.15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人一直享有《基本法》保障下的遊行集會自由，但是今年6月以來針對逃犯條例的和平示威已經完全變質，每個週末、乃至每日各區都出現了大量針對港鐵、商鋪、銀行的暴力事件，甚至連政見不同的市民也要毆打和辱罵，近日更有居民被縱火燒傷，有議員被刺殺，市民的平安完全得不到保障。

爲了維護公共安全需要，協助警方偵查犯罪行爲，通過《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是社會上大多數市民的一致意見，也不會影響示威者的基本人權。

葉家強

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擁有良好法治是香港繁榮的基石。但自從暴徒蒙上面後，香港還有法治嗎？市民還有安全嗎？警隊還能執法嗎？蒙面雖然只是一個道具，但卻是暴力產生的源頭。從行爲出發，一定要阻止暴徒的產生。

目前的局面已證明瞭單純依靠員警無法繼續有效維持治安，那普羅大眾不得不訴諸法律，期望儘快通過《禁蒙面法》立法，使暴力示威者不敢採取破壞行爲，還我們一個安寧城市。

李卓人
上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我是香港市民黄淑英，近几个月来，香港不断有暴徒肆意破坏公共设施，甚至围打无辜途人。这些行为大大超出和平示威的范围，已经不再是示威者口中所谓的爱香港，而是存心破坏和谋财害命。为了止暴制乱，让社会尽快恢复秩序，香港特区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禁止人们在公众活动时覆盖面部。暴徒之所以敢走上街头打砸纵火，是自恃戴了口罩不会被捕，《禁止蒙面规例》出台后，对暴徒有震慑、阻止的作用，毕竟他们不敢明目张胆地犯法。我希望这一规例尽快用起来，落到实处，还香港社会一个安宁的环境。做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已经在暴乱中度过了3个多月，不想再这样继续下去。我相信禁蒙面法可以有效把暴力分子跟和平示威者区分开，有效减少暴力行为，让警察有效执法。同时，我也希望香港出台的不只是禁止蒙面规例，任何有助于维护香港社会稳定的法案，都应该早点出台。呼吁香港市民能认清楚，谁是爱港谁是乱港，我们难道要这样一直下去么？

最后，希望《禁止蒙面规例》的实施，可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财产，让香港尽快恢复安宁，继续发展经济。“作为一名香港市民，我愿意与政府、警方同行，一起合力渡过这个难关。

2019年11月18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我的爸爸是一名貨車司機，需要每日往返港九送貨，近期紅磡隧道被暴徒佔據，縱火，堵路，給市民的正常生活帶來很大困惑。

大家都清楚的事實，就是如果立法禁止蒙面，就不會有更多暴徒，懇求立法會儘快通過，還我們安寧生活。

一個屋邨仔 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事實上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民主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歐美國家中，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拉脫維亞、俄羅斯、西班牙、瑞典及瑞士也有相關立法。另一方面，禁蒙面法跟表達言論自由並非對立，二者不能混淆。

特別是香港當前止暴制亂形勢十分嚴峻的時刻，法例的通過使大多數尊法者與違法暴徒能有效區間，既保障了遊行示威者的合法表達訴求權利，又能對少數滋事分子施以法律懲治，對止暴制亂有積極作用。本人支持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的規例，而且需儘快通過！

李群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香港所有暴力示威者只有一個共同特徵：蒙面！通過蒙面實施的各種違法犯罪行爲，根本受不到法律制裁！

實施《禁蒙面法》，既是防止他們犯罪，也是一種教育方式。真正的民主表達，一定要和平理性，尊重他人意見，並不是靠暴力說服他們！

希望立法會儘快通過立法，救救孩子！

一個家長的請求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梁傑輝
日期：2019-11-16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趙伯昂

日期：2019.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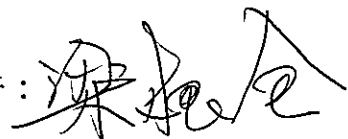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2019.11.16.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陳銀花

日期：16-11-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用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請俾番一個安穩宜居的香港我。謝謝

羅少梅敬上

17/11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d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 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馮欣

2019/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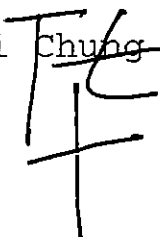
立法會主席, HKSAR

支持政府立法〈禁止蒙面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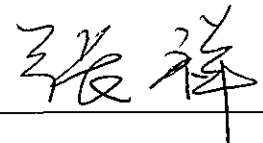
此致！

Oi Chung Wah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法是香港警方對面暴亂而執法的新法律，自執行後，依然有大部份市民蒙面行街，忽視這條新法律，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大眾了解及遵守法例，減少警民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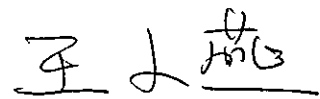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在香港所見的私了事件，超暴力！目睹這種殘酷場面而選擇繼續拍攝，不伸以援手，合乎人道嗎？不喝停這種歪風，是繼續讓仇恨文化在香港深化。香港若不要做仇恨之都、仇恨城市，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積極執行，及教育市民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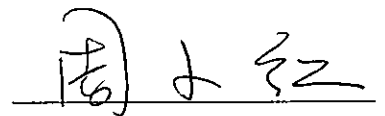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一個月前的今日，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惟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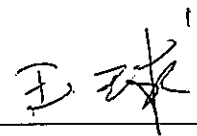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法是香港警方對面暴亂而執法的新法律，自執行後，依然有大部份市民蒙面行街，忽視這條新法律，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大眾了解及遵守法例，減少警民衝突。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在香港所見的私了事件，超暴力！目睹這種殘酷場面而選擇繼續拍攝，不伸以援手，合乎人道嗎？不喝停這種歪風，是繼續讓仇恨文化在香港深化。香港若不要做仇恨之都、仇恨城市，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積極執行，及教育市民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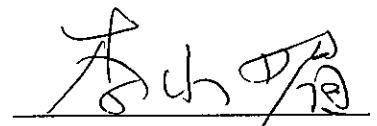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然而過去一個月，示威暴力與「私了」仍然持續，每逢周末及周日都有數以千計蒙面示威者暴力衝擊，堵路縱火，上月五日至廿四日期間的三個周末及周日，即平均每個周末及周日只有不足七十人被捕，而平均每日亦只得不足十人被捕。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陳偉強直指，禁蒙面法效用「完全唔大」，因違例被捕人數，相對每個周末街上的蒙面示威者而言，不過是杯水車薪，被檢控人數就更少，指政府雖已動用「尚方寶劍」緊急法，但卻予人雷聲大雨點小之感，初時有市民期望會有效，但終卻「冇宣布冇分別」，示威暴力根本無減少，而警方因人手問題亦難「見一個（蒙面者）拉一個」，推新措施已一個月，卻仍有如原地踏步、暴力繼續升級，狠批政府能力低，予人「好似冇心止暴，只係做個樣」的感覺。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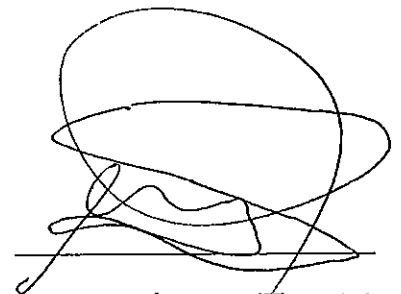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連續了五個月的暴力示威，打着革命的口號，嚴重損害了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制度基本秩序。按德國的社會主義帝國黨的案例，這些堅持鼓吹暴力革命的組織可以被解散，議員資格也可以被剝奪。

在這場暴力運動，香港有很多議員鼓吹革命，當中充滿暴力，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亦挑戰了香港現行的憲法體制。運動並不是透過和平的方式去促進社會變革，而是透過暴力革命的方式去挾持社會，想迫垮政府。

議員在立法會不守行為的場面非常多，市民睇了也心傷。作為立法成員之一的議員，往往利用議會規則，阻礙新法例執行，所以立法會應設權力去剝奪有關議員的資格，以便新規例執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positioned above the date.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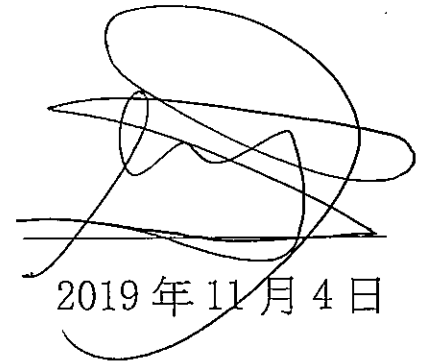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私了成風！從前，大家政見不同，只會爭辯，鬧過面紅耳赤。今天，政見不同，可以動武，把人打到頭破血流，有將對方置之死地的狠毒心腸。今天，為何香港會變成一個仇恨之都？

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加強執行及教導民眾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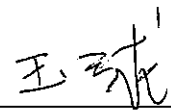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一個月前的今日，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惟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家有家規，校有校規，社會亦有社會規範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向家長發出一封信，他們的教育理念及社會觀，正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心願，由學校培育互相尊重、友愛關懷的未來主人翁，讓市民在香港生活安穩。政府務必遵從他們的理念，執行禁蒙面法，讓香港重新開始，建立更美好家園。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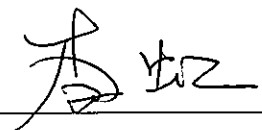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連續了五個月的暴力示威，打着革命的口號，嚴重損害了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制度基本秩序。按德國的社會主義帝國黨的案例，這些堅持鼓吹暴力革命的組織可以被解散，議員資格也可以被剝奪。

在這場暴力運動，香港有很多議員鼓吹革命，當中充滿暴力，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亦挑戰了香港現行的憲法體制。運動並不是透過和平的方式去促進社會變革，而是透過暴力革命的方式去挾持社會，想迫垮政府。

議員在立法會不守行為的場面非常多，市民睇了也心傷。作為立法成員之一的議員，往往利用議會規則，阻礙新法例執行，所以立法會應設權力去剝奪有關議員的資格，以便新規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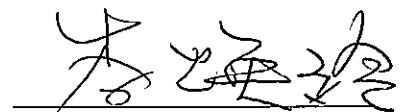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在香港所見的私了事件，超暴力！目睹這種殘酷場面而選擇繼續拍攝，不伸以援手，合乎人道嗎？不喝停這種歪風，是繼續讓仇恨文化在香港深化。香港若不要做仇恨之都、仇恨城市，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積極執行，及教育市民守法。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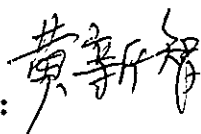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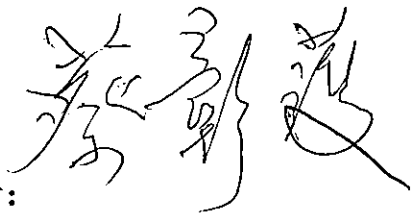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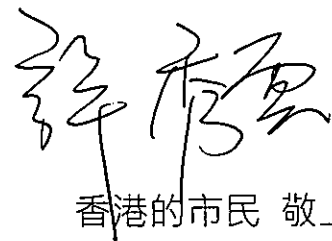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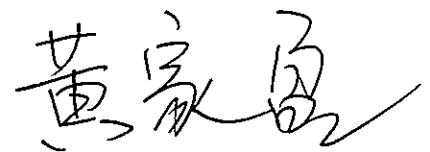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強度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抗爭者抱著僥倖心態妄圖逃避法律制裁，正正這種僥倖心態使他們有恃無恐地把暴力不斷升級，向香港市民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

最近，更有人鼓動、帶領小學生走到所謂的「抗爭」現場，使入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在可悲。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仇恨之城，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盡快止暴制亂，還我昔日香港。



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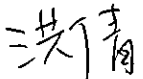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周敬立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局勢發展越來越清楚地表明，圍繞移交逃犯條例修訂出現的風波已經完全變質，正在外部勢力的插手干預下演變為一場“港版顏色革命”，某些街頭抗爭正在向有預謀、有計畫、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當前香港面臨的最大危險是暴力橫行、法治不彰。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在香港實施上述規例，並不影響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碧梅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呢幾個月來實在令人憂心、擔心，
暴徒已無法無天，市民生命都受到
威脅，何時才能停落來。

秋明。

11-11-2019

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法》

禁止戴上口罩蒙面的人士上街遊行，反對
打砸搶燒，攻打市民，為所欲為，讓本來安
定的香港變得烏煙瘴氣，民不聊生，希望
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金

10.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法

我和家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
法規例>> 希望盡快恢復社會
安寧。

麥小玲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但凡一個人都知道，目前香港呢種情況，搞所謂的和理非的旅行示威者，都系全部GAS，黑頭蒙面，直情系阿兒蓋達的樣，比市民帶來嚴重的心理恐懼。黑衣人敢到處打人搞破壞，正正系因為蒙面，無人認出他們的樣助膽。禁止蒙面，先能打擊黑衣人的犯法行爲。

住在公屋區的市民：

日期：

Jerry Hui

2019. 11. 13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
當前最緊迫的任務。香港市民一
定支持《禁止蒙面法》堅定支
持香港警方平正執法，堅定支持
香港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
罪分子。


姚桂萍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針對暴徒行兇、止暴制亂的「一記殺着」。
5個月來，暴徒一蒙面即予取予攜，如入無人之境，各種暴
行施盡，毫不負任何責任，都可逍遙法外。「按暴徒說法，
立法後他們照蒙面，根本不會把法律放在眼裡。只是這樣
強調實際暴露了他們的老底。要不然何需如此大反應！這
招殺着還是管用的。不信走着瞧！」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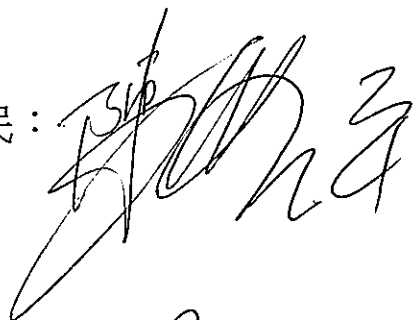
2019.11.13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將暴徒置於光天化日之下，令法律能夠及時到達，實現依法制暴，有效制暴。同時需要提醒的是，「禁蒙面法」不單是香港警方執法的法律武器，更是整個香港依法制暴，恢復秩序的法律武器。警方、律政、法庭都需要為共同目標各司其職，各負其責。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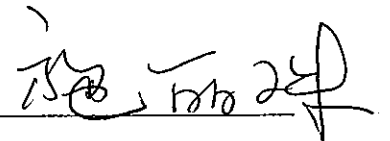
2019.11.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然而過去一個月，示威暴力與「私了」仍然持續，每逢周末及周日都有數以千計蒙面示威者暴力衝擊，堵路縱火，上月五日至廿四日期間的三個周末及周日，即平均每個周末及周日只有不足七十人被捕，而平均每日亦只得不足十人被捕。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陳偉強直指，禁蒙面法效用「完全唔大」，因違例被捕人數，相對每個周末街上的蒙面示威者而言，不過是杯水車薪，被檢控人數就更少，指政府雖已動用「尚方寶劍」緊急法，但卻予人雷聲大雨點小之感，初時有市民期望會有效，但終卻「同冇宣布冇分別」，示威暴力根本無減少，而警方因人手問題亦難「見一個（蒙面者）拉一個」，推新措施已一個月，卻仍有如原地踏步、暴力繼續升級，狠批政府能力低，予人「好似冇心止暴，只係做個樣」的感覺。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生效是止暴制亂，我知道有一些極端的青年還希望事態繼續升級，但我相信大部分香港青年還是愛護香港的，我希望他們要跟這些極端暴力分子割席，要向暴力說不，不能讓這些暴徒繼續下去。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王志德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陳俊傑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近日香港受到不同破壞，市民出入都毫無保障。警察連日來不分日夜維持秩序。

支持禁止蒙面法。

支持香港警隊。

雲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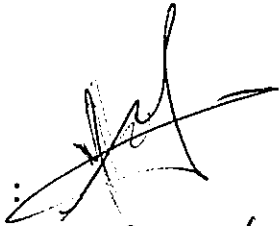
12.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特區政府早前引用《緊急法》推行《禁蒙面法》，是希望止暴制亂，有示威人士感覺被針對、情緒會高漲及作出激烈行動，是預期之內。蒙面法有助警方止暴制亂，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的《禁蒙面法》比較容易執行，因示威者一旦戴面罩參加公眾集會，就已經犯法，根本不需要證明是否暴動或其他因素，相信法例可以起到阻嚇作用，長期有助警方止暴制亂。亂世用重典，刑罰不宜過輕。

香港市民：


2019/11/16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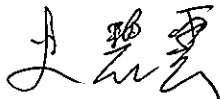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黃榮禧
日期 2009.11.9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19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長官有權實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法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此致

立法會蒙面立法委員會

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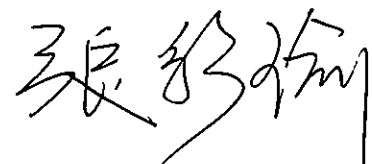
2019年 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強度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抗爭者抱著僥倖心態妄圖逃避法律制裁，正正這種僥倖心態使他們有恃無恐地把暴力不斷升級，向香港市民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

最近，更有人鼓動、帶領小學生走到所謂的「抗爭」現場，使人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在可悲。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仇恨之城，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盡快止暴制亂，還我昔日香港。



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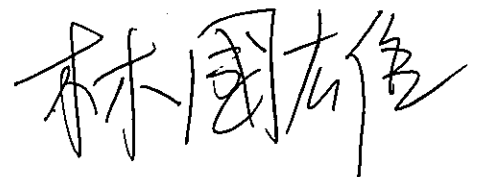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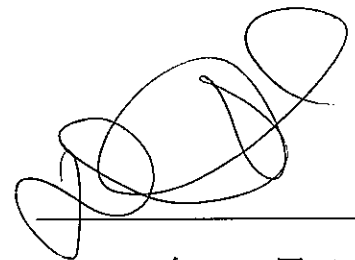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然而過去一個月，示威暴力與「私了」仍然持續，每逢周末及周日都有數以千計蒙面示威者暴力衝擊，堵路縱火，上月五日至廿四日期間的三個周末及周日，即平均每個周末及周日只有不足七十人被捕，而平均每日亦只得不足十人被捕。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陳偉強直指，禁蒙面法效用「完全唔大」，因違例被捕人數，相對每個周末街上的蒙面示威者而言，不過是杯水車薪，被檢控人數就更少，指政府雖已動用「尚方寶劍」緊急法，但卻予人雷聲大雨點小之感，初時有市民期望會有效，但終卻「同冇宣布冇分別」，示威暴力根本無減少，而警方因人手問題亦難「見一個（蒙面者）拉一個」，推新措施已一個月，卻仍有如原地踏步、暴力繼續升級，狠批政府能力低，予人「好似冇心止暴，只係做個樣」的感覺。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朱美淞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林玉燕

2019年11月14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張惠琮

2019年11月11日

November 15, 2019

Dear Sir/Madam,


Re: Anti-Mask Law and the Election on November 24th, 2019

In view of the current unrest in Hong Kong, as a concerned resident of Hong Kong I would like to implore you to please carefully consider and enforc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at concern security in the polling stations on the day of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s, on November 24. Specifically, we want to be assured that those wearing masks will not be allowed to vote if they do not first show their face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given the security risks that this would pose. We would also like to put forth that in fact, no masks should be allowed at all in the vicinity of the polling st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anti-mask law as implemented on 4 October 2019,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wearing of a mask is now heavily associated with acts of intimidation and threat of violence, which does not create a safe space in which anyone, regardless of political affiliation, can feel safe in voting for their candidate of choice.

In addition, political discussion should not be allowed inside the polling station, as is the practice in other countries as well, including the United Kingdom. Polling station staff should intervene if people are heard to be discussing the merits of different candidates or parties, as this can unsettle other voter. Neither can someone ask someone whom they are voting for, as this will compromise the secrecy of the poll.

In order for the results of these elections to be respected and to be effectual, there can be no tampering, intimidation, interference, or disturbances that would lead to election fraud or unfair results. We hope that you will that the du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security at this most tense of times most seriously, in order for the election process to have a valid outcome.

Sincerely yours,



H. Fung.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曾建標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王仲尼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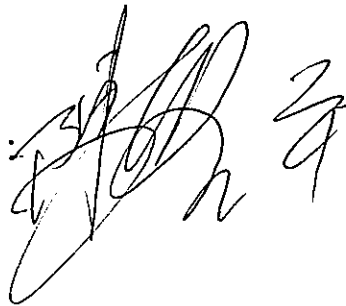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施行《禁蒙面法》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他們呼籲，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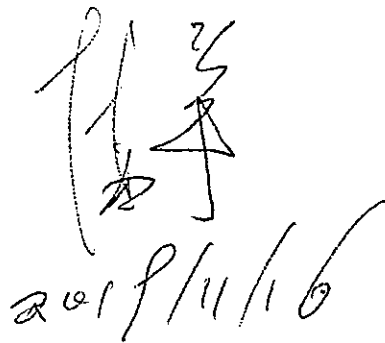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經歷了 5 個月的暴力示威遊行集會，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商舖、飲食業……等等。

要求特區政府必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止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的安寧秩序。

香港市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9/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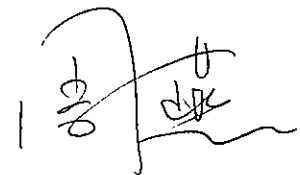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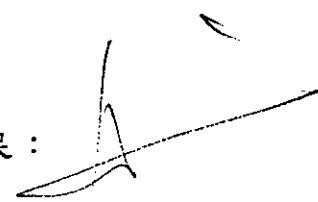
2019-11-15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過去的四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香港熱心市民：



2019, 11, 16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謝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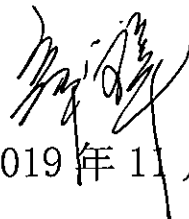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燕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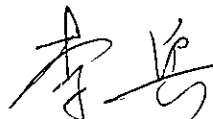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歐洲很多簽了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一樣有《禁蒙面法》，比香港的更加嚴厲，甚至規定連伊斯蘭教徒也不可以戴頭套，在這些國家也都沒有被認為影響任何人的人權和自由。香港，因為宗教信仰需要蒙面，有合理辯解，不會有刑事責任。所以香港所定的法例完全符合人權公約的要求，也符合保證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相稱的原則。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黃曉麗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桂嫻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運娣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羅富強

2019年11月11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主席大人：

請你為香港人安全著想，促請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暴徒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對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之所以暴力破壞行為頻發，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如暴動派議員反對，請將他們逐出立法會，謝謝。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9日

立法會必須支持《反蒙面法》

立法會議員們：

全體香港市民要求你地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而家香港暴力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

如果你地唔同意，相信會越來越多人效法，甚至一般愛好和平的市民，為了香港會蒙面同暴徒死過！

唔想呢種情況出現，只有大家都唔準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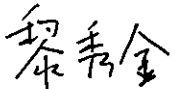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9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作為法律層面邁出的重要一步，《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且及時，但卻無法解決所有問題。要完成當下香港亂局的轉變仍需多方配合與努力，除了全社會繼續對話、消除矛盾、解決社會深層次問題外，更緊要之處是亟須在香港建立正確和健康的價值觀。因為，只有當法治和理性重新成為香港人內心的重要尺規，踏上迷途的那些年輕人與暴力“割席”、重新學會尊重和包容之時，法律才真正有其用武之地，香港的未來也才真正可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議員們：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7 日

我撐《禁止蒙面法》

敬啟者：

香港人已經頂唔住喇，日日比暴徒搞，你仲撐佢地？請立法會主席將反對派趕出議會，還香港人平安！《禁止蒙面法》必須支持，加大刑罰，打倒暴徒！

吳文文

2019年11月7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所以《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憲！

請立法會議員救萬民於水火！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7 日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陳超英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黃日旭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芯榮國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蔡冬士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何美已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郭佩喬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朱小旦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徐嘉敏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張立之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喬 總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楊連碧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盧銳花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陳康萍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李洪中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幸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幸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周玉瑜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凌 氣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羅宏夏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楊蕭超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陳振昇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徐潔儀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譚建釗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左 艷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李俊亮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馮權燭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黃花花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汪 陽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陸并雄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施克輝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宋嘉恒

No.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近這九個月來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上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趨向恐怖主義，給社會造成極大衝擊，破壞商舖，破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市民的生活，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規例條例》第二條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在此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夠採取強力措施，堅持實施禁止蒙面法，符合和平示威，反對暴力衝擊，保護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張焯蕙 叩

No.

Dat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近這幾個月來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上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造成極大沖擊。破壞商舖。破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市民的生活。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規例條例》第二條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制定禁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在此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夠採取強力措施。堅持實施禁止蒙面法。符合和平示威反對暴力沖擊。保護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蔡娜邨 11/1/2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
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
讓我們無比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人^{面前}一律平等，遵紀守法
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
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
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
障。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
港：香港哪里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就是政府最
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
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
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盡~~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
會秩序！

香港市民：吳天培

1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鈞鑒：

自引用緊急法而實施的《禁蒙面法》已經生效整整一個月了，非常乎時宜，起著為香港社會“殺菌消毒”的重要作用，威懾教化了大部分蒙面犯罪的暴徒，使他們重歸理性。但至今仍有一部分暴徒躲在面具背後，滋生著犯罪的衝動，對法律肆意踐踏，沒有了法律的敬畏。

目前無論在大陸法系或者普通法系國家中，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聚會遊行中蒙面。大陸法系國家中的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七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得相當严厉。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筆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本人認為在香港現時極其严重的亂局中，應該立法比10月5日凌晨生效的《禁蒙面法》所規定的更為严厉的懲罰，才能足以震懾暴徒，懲惡揚善制止暴亂，讓香港社會尽快的回復安寧。

重歸法治！

香港市民 許美婷

9. 11.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鍾秀媚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張美霞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許文山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何觀齊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李麗蘭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蔡曼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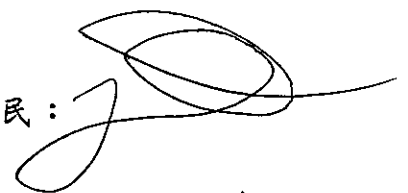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治亂世用重典。在蒙面暴徒將香港推入危險境地的重要時刻，特區政府果斷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顯示了林鄭特首及執政團隊加大力度止暴制亂的意志決心和責任擔當，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回應了社會要求制訂《禁蒙面法》的強烈呼籲，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了嚴正警告。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誌。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有理有據，有外國範例，理直氣壯，理所當然。極端分子與支持暴力的反對派對《禁蒙面法》反應激烈，恰恰說明特區政府此舉擊中了他們的要害。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社會各界需共同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可行法律手段止暴制亂，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特區政府昨日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簡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簡稱《禁蒙面法》），任何人身處受規管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時，使用可能隱藏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新規例並授權警方要求市民移除蒙面物品以核實身份。

香港市民：



2019-11-12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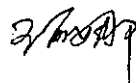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吳靄儀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賴奕文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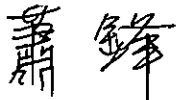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朱偉彬。
日期：2019. 11. 11.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灼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4.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Cheng Si Wan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陳潤慶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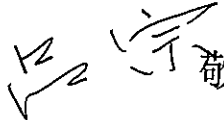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林百恩

2019年11月1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林斌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面對香港目前局面止暴制亂的正確決策，邁出了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歐美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Tinley Chan
2019.11.12

向《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本人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近月動亂持續，甚至越演越烈，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亦因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非法集會、示威甚至暴行，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更有甚者，教唆、慫恿未成年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破壞行動，襲擊途人、破壞公共設施和私人商鋪，此等行為完全不能接受，違法者必須受到法律制裁！實施《禁蒙面法》是能從源頭消滅暴徒「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有利警方執法，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

本人私人意見，不希望公佈給公眾及媒體，謝謝！



立法會：

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如果特區政府不立法禁止蒙面，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所以香港可以而且迫切立蒙面法

市民 廖永賢

9-11-1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鄧全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作為一名見證香港發展繁榮的市民，也為香港的今天付出過，看到這几个月來的香港暴亂情況，真的氣得吃不下飯！特別是這三天來的全城癱瘓，大^煙終變^煙荒^煙亂之地，^{禁而最}放火、燒人、燒車、燒^煙商場，香港變成^煙動亂之都了，甚比敘利亞，但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文明之都，^煙動力之都呀，怎麼幾個月完全變成暴徒之都？！

法治之都

香港的法治~~精神~~喪失了？蒙面暴徒沒人可能制裁？不是呀！政府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就是用來保護市民和公眾利益的，《禁止蒙面規例》是行政長官在法律容許下的權力，為何還在拖延？蒙面法應即時執行，才能讓香港盡快恢復元氣，才能讓市民安居樂業！才能把蒙面暴徒絕之以法，彰顯法治的威力！

本人完全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並執行！

市民：Lan Yung Yan 2019.11.1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幾個月來暴力事件不斷,甚至越來越嚴重,蒙面已經成為亂港暴徒的保護傘,他們利用蒙面來破壞香港繁榮穩定,這是我們決不允許的!我們要盡快恢復繁榮和諧的香港,就必須嚴格執行"禁蒙面法"守護法治還港安寧!

香港居民
洪木杉 林少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近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蔡潮佩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何遠

日期：2019. 11. 12.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劉明堅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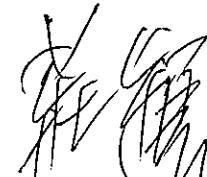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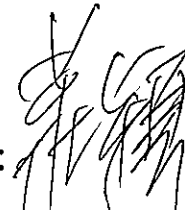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有謬誤指《禁止蒙面規例》限制了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本人認為這種說法絕對站不住腳！遊行集會並不是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而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相關權利在特定情況下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故此，政府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和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機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並不違反人權的基本原則！

本人非常支持政府繼續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回復正軌！另外，本人的意見不希望公佈給公眾及媒體，謝謝！



2019年11月10日。

向《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其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完全合理！另外，此為本人私人表達意見，不希望公佈給公眾及媒體，謝謝！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岑道謙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November 15, 2019

Dear Sir/Madam,

Re: Anti-Mask Law and the Election on November 24th, 2019

In view of the current unrest in Hong Kong, as a concerned resident of Hong Kong I would like to implore you to please carefully consider and enforc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at concern security in the polling stations on the day of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s, on November 24. Specifically, we want to be assured that those wearing masks will NOT be allowed to vote if they do not first show their face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given the security risks that this would pose. We would also like to put forth that in fact, no masks should be allowed at all in the vicinity of the polling st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anti-mask law as implemented on 4 October 2019,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wearing of a mask is now heavily associated with acts of intimidation and threat of violence, which does not create a safe space in which anyone, regardless of political affiliation, can feel safe in voting for their candidate of choice.

In addition, political discussion should NOT be allowed inside the polling station, as is the practice in other countries as well, including the United Kingdom. Polling station staff should intervene if people are heard to be discussing the merits of different candidates or parties, as this can unsettle other voters. Neither can someone ask someone whom they are voting for, as this will compromise the secrecy of the poll.

In order for the results of these elections to be respected and to be effectual, there can be no tampering, intimidation, interference, or disturbances that would lead to election fraud or unfair results. We hope that you will take the du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security at this most tense of times most seriously, in order for the election process to have a valid outcome.

Sincerely yours,



Oi Ling Chiang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同意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真的希望社會儘早重回正軌！

目前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斷地升級，一批激進的示威者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各區港鐵站的設施，甚而投擲汽油彈，他／她們的行為已步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極大衝擊。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指向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究其原因，是蒙了面後進行各種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十分同意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順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曾發成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的重要措施。

目前大多數示威者使用了各種遮掩身份的物品例如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肆無忌憚地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所以他們放膽地做破壞！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回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之舉！祝

安康！

香港市民

梁玉冰敬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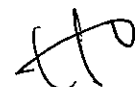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近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何芳桂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丁明煥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李振敬

李振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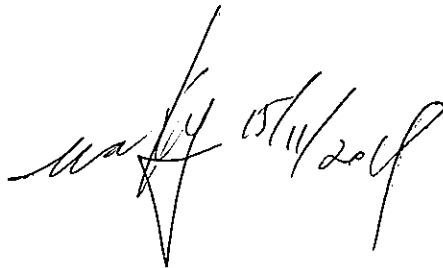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不能一蹴而就即時實現止暴制亂。暴徒及其後台不會主動退出舞台，在動亂中煽風點火、火中取栗的某些政客、議員還會故伎重施，不甘於失敗。但「禁蒙面法」的實施是止暴制亂的一個重要開始。為此，為着香港重回正軌，為着我們生存發展的這片土地，香港市民，無論你的「色彩」如何，希望你看清香港危局，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這也是支持你自身的自由和權利獲得保障。畢竟香港這座「雪山」一旦崩塌，「沒有一朵雪花是無辜的，也沒有一朵雪花能夠幸存」。至於那些暴徒、縱暴派以及政客們，請記住一句話：法律不會缺席，只是還在路上。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h Yip' followed by a date '15/11/2019'.